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助字第11101247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總清查作業計畫」。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總清查對象：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曾於臺中市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並符合資格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下稱被保險人），且至111年12月31日止戶籍仍在臺中市者。
- 二、作業方式：採主動清查前開案件作業方式，被保險人不必親自至區公所辦理；預定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總清查作業，並郵寄核定公文予被保險人；清查期間被保險人如需補附相關應備文件，另以電話或郵件通知。
- 三、本次總清查核定結果補助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四、符合補助資格期間，若被保險人遷出外縣市、死亡或不符國民年金法第7條所定之被保險人資格，則停止保費補助。

局長 彭懷真